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4 号

当事人：广东仁翔大药房有限公司沙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AJGM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八街 18-22 号首层自编 3
号铺-1

负责人：沈鑫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根据巡查发现，2019 年 08 月 15 日我局 2 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东仁翔大药房有限公司沙园分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八街 18-22 号首层自编 3 号铺-1 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抽查当事人计算机系统的销售记录，发现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6 日销售了处方药“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1 盒，批号：366170581，现场未能提供留存处方，但能提供销售登记，登记项目齐全，显示有执业药师 [REDACTED] 的审核记录。查看当事人计算机系统“沙园店 2019.7 月考勤导出表”，2019 年 7 月 6 日无 [REDACTED] 的上班签到记录。当事人涉嫌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存在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的行为。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7月6日销售处方药“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1盒，批号：366170581，现场能提供销售登记，登记项目齐全，显示有执业药师[REDACTED]的审核记录。查看当事人计算机系统“沙园店2019.7月考勤导出表”，没有显示2019年7月6日[REDACTED]的上班签到记录。

根据询问笔录，执业药师[REDACTED]承认2019年7月6日休息，其称店员曾通过微信向他进行处方咨询，但其不能提供微信记录，证明上述咨询情况的真实性。

综上，当事人存在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曾于2018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未按规定经营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当事人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药当罚字〔2018〕101120101号）给予警告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药责改字〔2018〕10112010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负责人沈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共03张包括（往日销售查询表、成药处方调配销售记录、2019年7月考勤导出表）。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授委托人[REDACTED]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沙园 0014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形予以从轻处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停业整顿 1 天；
- 二、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